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賴顯騰

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應由法院就上開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，及倘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裁量，以資平衡，並兼顧各方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1143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727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固可認定。惟查，聲請人提起115年度士簡字第2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以聲請人所執事由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，於民國115年6月12日判決駁回其訴，則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即難認有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7 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王若羽